合同编号：AJXD-ZX-2026-007

# 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惠州市第一中学

受 托 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受托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体育南路 3 号

3.服务内容：对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并确保服务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要求，能够使甲方满意。

4. 项目规模：投资额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编制依据和完成形式**

1. 服务内容：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相关后续服务。

2. 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2）国家、行业及省级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3. 完成形式：成果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

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如认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完整、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文件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交符合约定的资料、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 甲方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协调，乙方应加强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亦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4.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为：一式四份；

5.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6. 审核报告结束后，乙方应将审核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四、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自甲方提供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的初稿。甲方对初稿进行审查后将审阅稿交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返还的审阅稿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付该项目正式的项目建议书。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费用付清的条件下，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可对外传播。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引用或使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建议书内容时不提及乙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对合同及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采用包干价，含增值税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除该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待经费经审批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不构成违约，并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或不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3.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结清并支付酬金；

（3）交还提交的项目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建议书，除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项目建议书，违约金每天以服务费用的 2‰计算；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外，并还应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中途停止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应及时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除已付乙方的合同款无权请求返回外，还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超出已付合同款部分的费用；

4. 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如甲方认为乙方有违约行为，可以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对甲方通知所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事实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认定的违约事实，且同意不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内容进行改正的，视为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建议书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3.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提请惠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通讯信息，采

用书信、传真、邮寄、当面送交、邮件等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投递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拒收的，视为已经成功送达；采用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到达一方邮箱系统时间为送达时间；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 付款委托书

惠州市第一中学：

兹有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贵单位将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付款至我司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221100002680

如按此账户进行付款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惠州市第一中学无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10310465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受惠州市第一中学委托，惠州市第一中学后山步道、安全灯光以及生地园建设提升改造工程购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64726102106 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第一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第一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31日